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1)陶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程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3)鄧蓉女士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陶然先生(「陶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辭任事宜相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陶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程杰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程杰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999感冒靈產品經理、產品總監，OTC銷售市場部總監，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專業品牌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澳諾（中國）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三九賽諾菲（深圳）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東阿阿膠總裁。程先生曾榮獲二零二五年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二三年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經營管理類）、二零二三年山東省勞動模範等稱號。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84,0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自程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程先生之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鄧蓉女士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鄧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